

2018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參加 2018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，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水里鄉公所、台灣電力公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溪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1. 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2.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3. 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十、報到地點：南投縣水里溪。
- 十一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1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二、活動日程：

9/16（星期日）上午：領隊會議、DEMO RUN、第一趟次比賽。

下午：第二趟次比賽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 2. 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3. 費用：
 - a. 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

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c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d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ICF 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。

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。

2. 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(規則 29 P. 34-36)

3. 比賽方式：比賽為二趟次擇優一趟為總成績。

十六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1.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領隊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（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）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需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
2.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3.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領隊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領隊撤回申訴則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
4.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領隊。

十八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18年亞洲青少年暨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，參加 2018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(10/31-11/3 於伊朗舉行)，以期許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，並由本會激流委員會負責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溪
- 五、教練團遴選：
 - （一）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。
 - （二）遴選方式：以「2018年亞洲青少年暨23歲以下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2名。前述選拔賽之競賽規程另行公告。
- 六、選手遴選：
 - （一）選拔資格：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登記註冊，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：K1M、K1W、C1M、C1W
 - （三）報名辦法：請填妥 2018 年亞洲輕艇激流青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，並寫報名選拔項目。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及項目。
 - （四）選手選拔人數：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、K1W、C1M、C1W 各 1-2 名，最後名單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2017 年國際輕艇總會所頒佈之輕艇激流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八、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，培訓選手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定（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（培）訓管理辦法辦理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